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住建（2022）362号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和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及相关企业：

现将《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9日



新蔡县住建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网络检查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 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 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2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住建局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	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住建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承包情况； 3.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合并检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9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5.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6.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起重设备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大工程管控）落实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2.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职尽责情况。	
1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住建局	民用建筑	不超过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1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81号) 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住建局	民用建筑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项目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13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0.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4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	住建局	城市供水单位	共不超过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15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结合各业务处室检查内容一并检查

新蔡县住建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8-9月	网络检查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 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 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2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住建局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不超过5%	1次/年	8-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	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不超过5%	1次/年	9-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住建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2%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承包情况； 3.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合并检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9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3次/年	4月、6-7月、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5.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6.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起重设备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大工程管控）落实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5-7月、9-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2.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职尽责情况。	
1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住建局	民用建筑	不超过5%	2次/年	6-7月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1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81号) 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住建局	民用建筑	不超过5%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项目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13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0.1%	1次/年	9-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4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	住建局	城市供水单位	共不超过50%	1次/年	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15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住建局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6-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结合各业务处室检查内容一并检查